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富北國中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依法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每學期期初與期末皆安排時間召開會議，建議討論特教相關議題並做成決議。
		1-2	均能針對不同學生需求，依規定進行編班及審議。
		1-3	1. 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能參與課發會進行討論。 2. 若能在課發會充分討論特教課程與教學評量則更佳。
		1-4	1. 能依規定辦理各項鑑定、安置及轉介作業。 2. 資料保存完整良好。
		1-5	均有辦理相關轉銜輔導會議。
		特色	
	家長代表	1-6	每學年皆辦理特教宣導活動，落實融合教育。
		1-7	符合指標。
		1-8	符合指標。
		1-9	符合指標，但建議更多元。
		1-10	訂有三級輔導運作計畫，全校學生皆納入其中，建議特殊學生相關事務，可以於 IEP 等會議召開時討論，可以更聚焦。
綜合建議		如上表所述。	
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教師代表	2-1	學校每學期皆有親職教育活動，也邀請特殊學生家長參與；且全校學生皆參與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辦理之活動。
		2-2	教師皆依法參與特教相關研習，每學年 3 小時；而特教教師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18 小時。
		3-1	檢核內容達評鑑指標。
		3-2	學校財產都列有清冊，一看就明。
		3-3	教室環境宜考量採光方向，進而分配學生位置更好。
		3-4	資料呈現清楚詳實，建議不足的地方可以繼續申請相關經費挹注。
	綜合建議	學校評鑑年段皆換過特教教師，建議未來可以將前一位承辦人相關資料留下(可用檢核表與清冊)，使委員了解。	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依法定日期完成召開 IEP 會議，將專業團隊建議融入 IEP 內容。 建議：IEP 會議決議事項能做為下學期或下學年目標之準備。
		4-2	課程設計與調整可以更多元化。
		4-3	依據課程計畫調整課程，依學生的情況設計課程與教學內容。
		4-4	1. 運用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。 2. 特教教師為學生設計課程、改編或自編教材。 3. 與物理、職能治療師進行跨專業的合作，提供特殊學生動作機能訓練課程，如能結合不同師資合作，對特殊教育學生更有幫助。
		4-5	巡迴輔導班免評。
		4-6	依規定安排特教教師授課節數，並依學生需求進行分組與排課。

指標 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4-7	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於特推會中作成決議，並載明於 IEP 中，調整定期成績的比例計分，平時成績則提供多元評量方式。
		4-8	符合。
		綜合 意見	如上表所述。